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儿童微量元素检测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高新区教育文体卫生局、长兴岛经济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儿童微量元素检测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1. 各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要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对管辖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的排查工作，对违规开展儿童微量元素检测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 各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对排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况要及时上报市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综合监督处（职业健康处） 李王虎

联系电话：39052299

办公邮箱：wjw_jdc@163.com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 儿童微量元素检测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儿童微量元素检测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1〕27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处
综合监督处
2021年8月16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监督函〔2021〕366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 儿童微量元素检测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2013年10月18日，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规范儿童微量元素临床检测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3〕29号）对儿童微量元素临床检测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但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儿童微量元素检测不规范的情况仍然存在。为进一步加强监督执法，现通知如下：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诊疗规范、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行业标准等要求，严格规范儿童微量元素检测工作，非诊断治疗需要不得针对儿童开展微量元素检测，不得将微量元素检测作为体检等普查项目。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儿童微量元素检测的监督执法工作，对违反上述规定开展检测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1年7月2日印发

校对：贾 波